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研〔2026〕8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或学位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及年度考核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相关单位：

经学校第九届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定通过，现将《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或学位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及年度考核的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6 年 8 月 5 日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或学位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及年度考核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和《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以及《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或学位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及年度考核的实施细则。

第二章 学位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二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须完成学位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须完成学位论文或学位实践成果报告。

第三条 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以学位实践成果报告申请学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完成学位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四条 学术博士研究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可行性。论文选题鼓励与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和研发计划相结合。

第五条 工程博士研究生应将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

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工程实际问题作为博士学位论文或学位实践成果报告的选题，须体现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等。鼓励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发展前沿，依托重大工程项目开展选题研究，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直博生除外）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般应在博士入学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般应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参加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前，博士研究生应已经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文献阅读与综述环节学分以及三个学期的第九周和第十六周“导师抽检周”《研究生培养环节导师抽检情况汇总表》的填报；工程博士研究生参加工程实践的时长原则上应达到三个月及以上。

第七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博士研究生第七学期结束前未申请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学校将对其作学业预警一次；若第八学期结束前仍未申请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培养单位可依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对本人同意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予以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对本人放弃或不同意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即视为“未达到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或学位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相关要求，不能完成学位论文或学位实践成果报告”，培养单位可依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提出退学处理建议，并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核后按学校规定的程序作退学处理。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围绕选题，就选题来源、研究意义、研究内容、拟解决的问题等方面进行阐述。

（一）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 1.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 2.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 3.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4.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 5.课题的创新性；
- 6.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 7.与本课题相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二）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 1.拟定的实践成果报告题目；
- 2.实践成果选题的来源和意义；
- 3.国内外技术发展现状分析；
- 4.实践成果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5.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合理性研究；
- 6.实践成果的创新性；
- 7.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 8.相关资料的积累、已有的前期实践成果。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应组织开题报告会。所有非涉密论文开题报告会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一般

由导师（组）召集至少 3 名相关学科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开题报告专家组，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专家不得少于 2 人；导师或导师组成员的专家不得多于 2 人，且原则上不得担任专家组组长。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可行性论证报告应组织报告评审会。所有非涉密可行性论证报告评审会应在本专业类别或相关专业类别范围内公开进行，一般由导师（组）召集至少 5 名相关学科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业资格）的企业或行业专家组成可行性论证报告专家组，对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论证。其中，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专家不得少于 2 人；企业或行业专家应具有主持或承担重大、重要工程项目经历或在所涉领域具有五年及以上的实践经验，且不少于 2 人；导师或导师组成员的专家人数不得多于 2 人，且原则上不得担任专家组组长。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开题报告会或可行性论证报告会上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导师可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专家组应对报告人所选课题的创新性、应用价值与实践意义和可行性进行重点论证，重点关注拟取得的实践成果是否致力于解决国家重大工程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是否能够解决行业和企业生产实践难题，服务产业需求，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并对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议。

第十二条 指定专人对开题报告会或可行性论证报告会作记录，并由专家组成员、报告人、记录人在材料上签字确认。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及结果以及报告会记录表等资料应存档于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备查。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首次学位论文开题或可行性论证报告未通过的，可在三个月后再次申请；若第二次论文开题或可行性论证报告仍未通过的，由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专家组书面给出两次开题或可行性论证报告未通过的决议。研究生对专家组给出的“两次开题或可行性论证报告不通过”的决议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复核，培养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四条 对于两次开题或可行性论证报告不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依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对本人同意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予以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对本人放弃或不同意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即视为“未达到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或学位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相关要求，不能完成学位论文或学位实践成果报告”，培养单位可依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提出退学处理建议，并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核后按学校规定的程序作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后，因研究方向/

领域发生变化，需要更换选题的，须经导师同意后，重新开题或重新进行可行性论证报告。选题变更仅限 1 次，且应在博士第四学年结束前完成变更。

第三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年度考核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学位实践成果年度考核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另一个重要环节，也是规范教育管理，保证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博士研究生自入学后的第二学年开始，每个自然年的年末前均须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年度考核。申请学位论文或学位实践成果答辩年度及之后年度不再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的年度考核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年度进展报告给所属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年度进展报告中须详细阐述论文研究工作或实践成果的进展情况、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后期工作计划及存在的问题。

第十八条 对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一般由导师（组）召集至少 3 名相关学科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年度报告考核专家组，对本单位的博士研究生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组专家的要求与开题报告时相同，且原则上应保持延续性。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专家不得少于 2 人；导师或导师组成员的专家人数不得多于 2 人，且原则上不得担任专家组组长。

第十九条 对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一般由导师（组）召集至少 5 名相关学科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或副高

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业资格)的企业或行业专家组成年度报告考核专家组,对本单位的博士研究生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组专家要求与可行性论证时相同,且原则上应保持延续性。其中,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专家不得少于2人;企业或行业专家应具有主持或承担重大、重要工程项目经历或在所涉领域具有五年及以上实践经验,且不少于2人;导师或导师组成员的专家人数不得多于2人,且原则上不得担任专家组组长。若专家组成员因退休、调离等客观原因无法延续需要更换的,须经培养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报告会上,导师应对博士研究生的年度进展情况做出综合评价,考核专家组对博士生年度进展报告、年度科研和实践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详实撰写考核意见,并作出“通过”“整改待定”或“不通过”的决议。

若年度考核结果为“整改待定”,博士研究生须对年度报告进行不少于1个月且不超过2个月的修改。整改期满后,由原考核专家组进行复核,并给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议。

研究生对专家组“不通过”的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复核,培养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之日起30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一条 若博士年度考核结果为“不通过”,专家组须将“不通过”的决议或经复核后的最终决定提交至研究生所在培

养单位。培养单位可依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对本人同意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予以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对达到博士研究生结业条件的，予以结业；对上述两种情况不适用者，即视为“因未达到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或学位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及年度考核相关要求，不能完成学位论文或学位实践成果报告”，培养单位可依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提出退学处理建议，并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核后按学校规定的程序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指定专人对年度考核报告会做记录。博士研究生年度考核报告以及年度考核报告会记录表等相关资料由所在培养单位教务部门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年度考核。在年度考核截止日前，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参加年度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学校将对其作学业预警一次。若累计两次未参加年度考核的，培养单位将依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对自愿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予以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对达到博士研究生结业条件的，予以结业；对上述两种情况不适用者，即视为“因未达到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或学位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及年度考核相关要求，不能完成学位论文或学位实践成果报告”，培养单位可依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提出退学处理建议，并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核后按学校规定的程序作退学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2020 级及之前博士研究生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学位论文中期报告。未能完成学位论文中期报告的，将予以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六条 2021 级和 2022 级在读博士研究生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未能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将予以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5 日印发
